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喀什市徐氏三轮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X3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市场*
期*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51*****62

2023年12月2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地区市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市场*期*区*号的“喀什市徐氏三轮车经销部”开展检查，发现该经销部涉嫌存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电动三轮车行为。

经查，当事人从“郑州日升配件商行”购进电动三轮车整车主要配件后，涉嫌在其租赁的仓库，自行拼装成整车进行销售。2023年12月22日，喀什市市监局、地区市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生产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涉嫌待拼装的电动三轮车①车架98架、②轮胎294个、③后零灯30只、④牌照灯30只、⑤大无刷3档转把50个等物品，进货价分别为：车架：1600元/架；轮胎：92元/个；后零灯：2元/只；牌照灯：1元/只；大无刷3档转把：6元/个；

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因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票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通过对当事人询问了解到，该电动三轮车进货时，因路程遥远，运输不方便，以三大件（零配件）的形式进货，后在库房进行拼装。

另查，当事人不具备生产、检验检测资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以及身份。

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5 张。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实际情况。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违法所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监库所罚告〔2024〕34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之规定，构成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电动三轮车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够及时整改，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③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够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积极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造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